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DAN BAO FA  
XIN JIU YU GUAN LIAN DUI ZHAO YING YONG BEN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

新旧与关联对照

7

应用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DAN BAO FA  
XIN JIU YU GUAN LIAN DUI ZHAO YING YONG BEN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

新旧与关联对照

7

应用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新旧与关联对照：应用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9  
(新旧与关联对照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212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担保法 - 中国 IV.  
①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4361 号

责任编辑：袁笋冰 孟文翔

封面设计：杨泽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新旧与关联对照 (应用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NBAOFA XINJIU YU GUANLIAN DUIZH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211 千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12 - 3

定价：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解决法律纠纷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如何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真正读懂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新旧与关联对照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首先需要了解，寻找法律与理解法律的关键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法律自身的来龙去脉，尤其是经过修订的法律，其修订之处最能展现立法背景的变化，从而准确把握法律的立法原意；二是与主体法相关的关联法规，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关联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关联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新旧对照。**法律的修订之处一般都是整部法律的重点、难点与焦点，为了方便读者比较新旧主体法之间的异同，特将法律修订之前的原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

2. **关联对照。**本部分收录与选择的法律文件包括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请示答复，这些法律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关联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对照应用。**新旧对照和关联对照主要帮助读者解决“寻找法律”的问题，而如何分析与理解不同法条之间的关系，则是困扰当事人的最大难题。本部分在全面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关联法规基础上，对两者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关联法之间的内在关系，像律师一样思考法律问题，解决法律纠纷！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 适用指引

担保是为了保障债权实现而产生的一种法律措施。从我国《担保法》的内容来看，债的担保应当说是以当事人的财产为基础的，能够用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保障债权实现的方法。

我国担保立法到目前为止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萌芽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之前。在这一时期基本没有针对担保行为的立法，社会经济活动中担保行为较为少见，司法机关对其性质认定和法律后果的判断处于初步探索阶段。

第二个阶段是立法期，以1986年《民法通则》的颁布为标志，截至到1995年《担保法》颁布之前。《民法通则》第89条规定：“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一）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三）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四）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民法通则》对四种担保形式——保证、抵押、定金、留置的规定，基本改变了我国担保领域无法可依的局面。

第三个阶段是专门立法期，从1995年《担保法》的颁布至今。这一时期社会经济活动中的担保行为非常活跃，担保纠纷显著增多，担保公司纷纷设立，社会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对制定专门担保法的需要更加迫切。1995年6月30日颁布，同年10月1日生效的《担保法》共7章96条，分别对常见的典型担保行为，即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留置作了系统的规定，其中也包括较新的动产抵押担保和权利质押担保形式。2000年12月8日最高

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力地配合了担保法的贯彻实施。该解释共 134 条，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担保领域中的疑难问题，以担保法为依据给予了系统的解释。2007 年 3 月 16 日《物权法》颁布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该法第四编即担保物权编规定了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法律适用效力优于担保法，因此成为我国担保物权制度的核心法律。至此，我国已经建立起以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为基本法，以担保法为核心，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重要补充的完整的担保法律体系。

上述担保法律制度规范的核心内容为以下五种基本的担保方式：

1. 保证：是债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该第三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担保方式。保证担保的设立，应由保证人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保证担保一经成立，即在被担保之债的关系之外发生了一个附属之债，使得保障债权实现的责任财产的范围从债务人自己的财产扩张至保证人的财产。保证是基于人的信用的担保，其内容涉及保证成立的认定、保证人的责任、无效保证合同的认定以及诉讼时效等问题。

2. 抵押：是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对特定财产的占有而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得就该财产的变价价值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物权法扩大了可用于抵押的财产范围，明确法律法规未禁止抵押的财产均可抵押。抵押的内容比较丰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均对不同领域涉及抵押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3. 质押：是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特定的财产移交给债权人占有而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得就该财产之变价价值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质押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4. 留置：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占有债务人的特定动产，债务人不依约或依法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留置该动产并得于催告期满后就其变价价值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5. 定金：是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并以该金钱的法定得丧规则保障合同的订立、履行的担保方式。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
| 3 | 第 三 条 | 〔担保基本原则〕       |
| 3 | 第 四 条 | 〔反担保〕          |
| 4 | 第 五 条 | 〔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

### 第二章 保 证

####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 |    |         |                                |
|----|---------|--------------------------------|
| 7  | 第 六 条   | 〔保证的定义〕                        |
| 8  | 第 七 条   | 〔保证人资格〕                        |
| 9  | 第 八 条   | 〔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限制〕                 |
| 9  | 第 九 条   | 〔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                 |
| 10 | 第 十 条   |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的禁止<br>与例外〕 |
| 11 | 第 十 一 条 | 〔强令提供担保的禁止〕                    |
| 12 | 第 十 二 条 | 〔共同保证〕                         |

####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 |    |         |           |
|----|---------|-----------|
| 13 | 第 十 三 条 | 〔保证合同的形式〕 |
| 14 | 第 十 四 条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 14 | 第 十 五 条 | 〔保证合同的内容〕 |
| 15 | 第 十 六 条 | 〔保证的方式〕   |

- 16 | 第十七条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 18 | 第十八条 [连带责任保证]
- 19 | 第十九条 [保证方式的推定]
- 20 | 第二十条 [保证人的抗辩权]

### 第三节 保证责任

- 21 | 第二十一条 [保证范围]
- 22 | 第二十二条 [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 23 | 第二十三条 [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 23 | 第二十四条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 24 |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
- 25 |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
- 26 | 第二十七条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
- 27 | 第二十八条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竞合的处理]
- 29 |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订立的无效保证合同的处理]
- 30 | 第三十条 [保证责任的免除]
- 31 |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的追偿权]
- 32 |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追偿权的预先行使]

## 第三章 抵 押

###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 33 | 第三十三条 [抵押相关概念]
- 34 | 第三十四条 [抵押财产的范围]
- 37 | 第三十五条 [超额抵押的禁止]
- 37 | 第三十六条 [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抵押]
- 39 | 第三十七条 [不得抵押的财产]

###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 40 | 第三十八条 [抵押合同的形式]
- 40 |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的内容]
- 41 | 第四十条 [流押的禁止]



- 42 | 第四十一条 [抵押物登记]
- 43 | 第四十二条 [抵押物登记机关]
- 44 | 第四十三条 [抵押物的自愿登记]
- 45 | 第四十四条 [抵押物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 45 | 第四十五条 [抵押登记资料的公开]

###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 45 |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 46 | 第四十七条 [抵押权对抵押物孳息的效力]
- 47 | 第四十八条 [抵押不破租赁]
- 48 | 第四十九条 [对抵押物的处分]
- 48 | 第五十条 [抵押权转移的从属性]
- 49 | 第五十一条 [抵押权受侵害的救济]
- 50 |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消灭的从属性]

###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 51 | 第五十三条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和方式]
- 52 | 第五十四条 [抵押权实现的清偿次序]
- 52 | 第五十五条 [房地产抵押权的实现]
- 54 | 第五十六条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抵押权的实现]
- 54 | 第五十七条 [抵押人的追偿权]
- 54 | 第五十八条 [抵押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 55 | 第五十九条 [最高额抵押的定义]
- 55 | 第六十条 [最高额抵押的适用范围]
- 55 |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转让的禁止]
- 56 |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的法律适用]

## 第四章 质 押

### 第一节 动产质押

- 57 | 第六十三条 [动产质押的定义]

|    |       |                    |
|----|-------|--------------------|
| 57 | 第六十四条 | 〔质押合同的形式及生效时间〕     |
| 59 | 第六十五条 | 〔质押合同的内容〕          |
| 60 | 第六十六条 | 〔流质契约的禁止〕          |
| 60 | 第六十七条 | 〔质押担保的范围〕          |
| 60 | 第六十八条 | 〔质物孳息的收取〕          |
| 61 | 第六十九条 | 〔质物的保管〕            |
| 62 | 第七十条  | 〔质权人的物上代位权〕        |
| 63 | 第七十一条 | 〔质权人返还质物的义务及质权的实现〕 |
| 65 | 第七十二条 | 〔质押人的追偿权〕          |
| 65 | 第七十三条 | 〔质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
| 65 | 第七十四条 | 〔质权消灭的从属性〕         |

## 第二节 权利质押

|    |       |                  |
|----|-------|------------------|
| 66 | 第七十五条 | 〔权利质押的范围〕        |
| 67 | 第七十六条 | 〔权利凭证上质权的设定及生效〕  |
| 68 | 第七十七条 | 〔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处理〕 |
| 69 | 第七十八条 | 〔股权质押的设定与生效〕     |
| 71 | 第七十九条 |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设定〕  |
| 71 | 第八十条  |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效力〕  |
| 72 | 第八十一条 | 〔权利质押的法律适用〕      |

## 第五章 留 置

|    |       |           |
|----|-------|-----------|
| 72 | 第八十二条 | 〔留置的定义〕   |
| 74 | 第八十三条 | 〔留置担保的范围〕 |
| 74 | 第八十四条 | 〔留置的适用范围〕 |
| 75 | 第八十五条 | 〔留置物的价值〕  |
| 75 | 第八十六条 | 〔留置物的保管〕  |
| 75 | 第八十七条 | 〔留置权的实现〕  |
| 76 | 第八十八条 | 〔留置权的消灭〕  |

## 第六章 定 金

- |    |       |            |
|----|-------|------------|
| 77 | 第八十九条 | 〔定金及其法律效力〕 |
| 79 | 第九十条  | 〔定金的成立〕    |
| 79 | 第九十一条 | 〔定金的数额〕    |

## 第七章 附 则

- |    |       |                 |
|----|-------|-----------------|
| 80 | 第九十二条 | 〔动产与不动产的定义〕     |
| 80 | 第九十三条 | 〔担保合同的表现形式〕     |
| 80 | 第九十四条 | 〔担保物折价或变卖的价格确定〕 |
| 80 | 第九十五条 | 〔本法适用的例外〕       |
| 85 | 第九十六条 | 〔施行时间〕          |

# 关 联 法 规

## 综 合

- |     |                                               |
|-----|-----------------------------------------------|
| 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br>(2000年12月8日) |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节录)<br>(2009年8月27日修正)        |
| 1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br>(2007年3月16日)               |
| 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br>(2005年10月27日修订)            |
| 1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节录)<br>(2004年8月28日修正)             |
| 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节录)<br>(2003年12月27日修正)          |

- 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 年 3 月 15 日）
- 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1992 年 11 月 7 日）
- 1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116 |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24 日）
- 117 |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节录）  
      （2000 年 5 月 22 日）
- 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2010 年 9 月 14 日）

## 保 证

- 1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  
      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8 月 1 日）
- 125 | 财政部关于禁止各级地方政府或部门违法直接从事担保业务的  
      紧急通知  
      （1999 年 7 月 9 日）
- 1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  
      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14 日）
- 1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  
      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9 月 3 日）
- 1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  
      的规定  
      （1994 年 4 月 15 日）
- 12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1993 年 2 月 23 日）
- 1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 年 8 月 13 日）

## 抵 押

-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节录）  
（1990年5月19日）
- 133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07年10月12日）
- 135 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办法（试行）  
（2004年7月5日）
- 138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2002年2月20日）
- 141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2001年8月15日修正）
- 147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1月3日）
- 149 关于国有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若干问题的批复  
（1994年3月16日）
- 151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1992年12月31日）
-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2005年12月14日）
-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4年3月23日）

## 质 押

- 15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  
（2009年9月24日）
- 159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007年9月30日）
- 161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  
（2007年7月3日）

- 164 |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2007 年 7 月 3 日)
- 169 |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2 日)
- 174 |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25 日)
- 176 |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1999 年 7 月 9 日)
- 177 |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1997 年 5 月 6 日)
- 179 |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1996 年 9 月 23 日)
- 181 |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6 年 9 月 19 日)
- 1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 年 12 月 11 日)

## 对外担保

- 188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8 月 28 日)
- 191 | 关于在对外投资、借款、担保中造成经济损失有关责任者处理的暂行规定 (节录)  
(1999 年 11 月 9 日)
- 195 | 关于改进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管理的通知  
(1999 年 7 月 15 日)
- 197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境内金融机构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业务管理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26 日)
- 198 |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7 年 12 月 11 日)
- 206 |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996 年 9 月 2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 证
  -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 第三节 保证责任
- 第三章 抵 押
  -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 第四章 质 押
  - 第一节 动产质押
  - 第二节 权利质押
- 第五章 留 置
- 第六章 定 金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宗旨】<sup>①</sup>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sup>①</sup>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对照应用〕

担保法与物权法的适用关系要注意以下几点：（1）物权法规定的物权的原则与其他共性规定等物权法的一般内容，这些内容应当适用于担保法的相关问题。（2）物权法关于担保物权的内容是在担保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的修改、充实、完善。如担保法关于浮动抵押的规定，又如担保法关于抵押权实现方式的规定。这种情况下，物权法与担保法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物权法的规定为准。（3）物权法涉及担保物权内容，而未把所有的担保规范容纳进去。可以说，物权法既不简单的否定现行担保规范，也不必然否定在其颁布实施后新的担保规范的出台。因此，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存在着广泛的具体适用条款。只要这些条款符合物权法的原则，且与物权法的具体规定不相冲突，就可以适用。（4）担保法中保证与定金的内容并非物权法的内容，物权法的实施不影响相应法律规范的效力。

##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 〔关联对照〕

《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第一百七十八条 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8日 法释〔2000〕44号）

第一条 当事人对由民事关系产生的债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以担保法规定的方式设定担保的，可以认定为有效。

## 〔对照应用〕

我国担保法规定，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那么，是否意味着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之外的其他民事活动中的担保一概不调整？针对这个问题，《担保法解释》对此作了扩大解释，肯定了担保法可以调整其他民事关系中对债权实现设定的担保法律关系，将担保法的调整对象从经济活动扩大到民事活动。此外，对于物权法中涉及担保物



权的规定与担保法不一致时,《物权法》第178条明确规定了此种情况适用物权法的规定。

### **第三条 〔担保基本原则〕**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 **〔关联对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8日 法释〔2000〕44号)

**第六十九条** 债务人有多个普通债权人的,在清偿债务时,债务人与其中一个债权人恶意串通,将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抵押给该债权人,因此丧失了履行其他债务的能力,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抵押行为。

#### **〔对照应用〕**

《担保法解释》第69条规定了一种可撤销抵押的情形,即恶意抵押。这样规定的依据是法律确立的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认为债务人在实际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时,为众多债权人之一设定抵押的行为违背《担保法》第3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对其他债权人形成不公;而债权人之一借设定和行使抵押权,在满足自身债权的同时,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构成权利滥用,因而,该抵押权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 **第四条 〔反担保〕**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 **〔关联对照〕**

《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8日 法释〔2000〕44号)